案例一：丈夫举债妻子无合意 法院认定个债没商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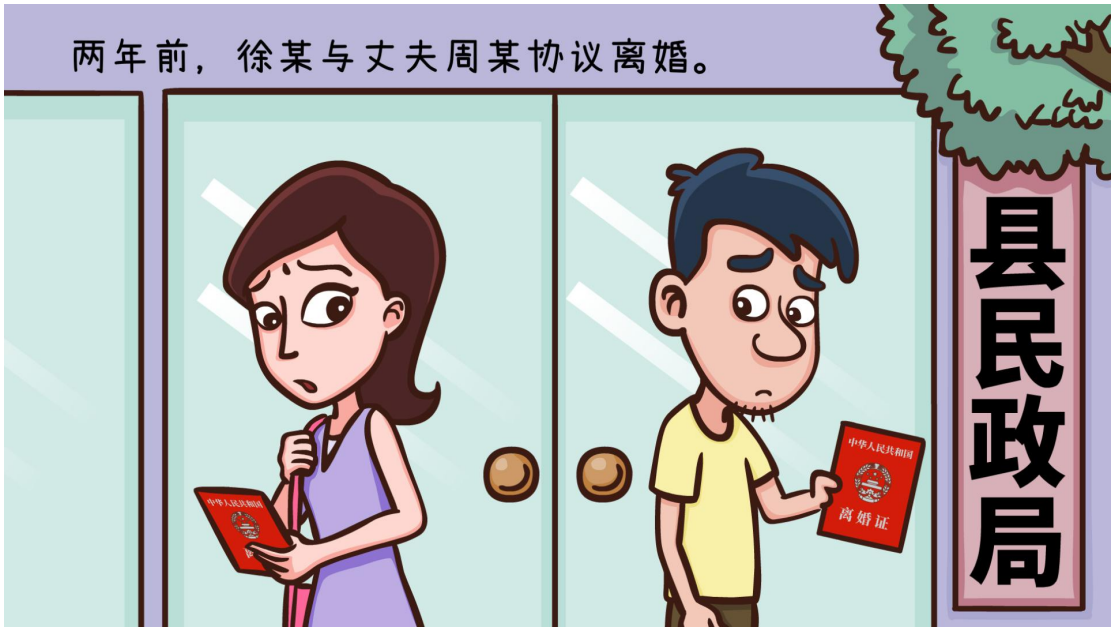

原来，周某在离婚前曾以工厂周转与家庭开支为由向债权人借款。债权人认为，徐某作为前妻也有偿还责任。

但是，周某在离婚前20天给债权人出具还款承诺书之时，徐某对此债务都不知情。

二、审慎对待夫妻共同债务认定，在判断夫妻有无合意、举债方和债权人举证责任等方面，应当遵循婚姻法和相关司法解释，依法保障不知情的非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周某与徐某在离婚时未涉及此债务分割，也没有约好一起还债。

一审法院机械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（二）“24”条，
认定周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，
属于夫妻共同债务。
原告胜诉……
啊！
原告
审判长
被告

无合意不共债
二审法院查明，周某不能证明徐某从借款中受益，徐某对共同债务也并未达成合意，并且债权人对这些都是知情的。因此，该借款不属于共同债务，是周某的个人债务。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
法释[2018]2号
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
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
（2018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
第1731次会议通过，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）
太好了！
审判长

值得注意的是：一、处理涉及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既要防止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又要警惕夫妻离婚后非举债方（现实中更多的是女性）“被负债”情形的发生。